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SH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作为“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以下简称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近期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

1、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2024年11月21日，发

行人2024年11月新增被执行案件1起，现共存在5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178,458,18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年11月4日	(2024)晋01执5511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
2	2022年4月18日	(2022)宁01执739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1,147,173.00
3	2022年3月14日	(2022)宁01执428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38,817.00
4	2022年2月9日	(2022)宁0122执700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2,198,109.00
5	2021年2月3日	(2021)宁01执411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0,274,085.00
总计				178,458,184.00

2、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4年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庆虎存在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消费令的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年11月4日	(2024)晋01执恢193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情况

近期，我公司关注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19号，以下简称为“《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6宁远高”“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为“《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高红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开始开展评估及审计工作。截至异议回复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此外，发行人已披露了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3）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及时披露。审计工作未完成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发行人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不能代替其法定义务的履行。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特提示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后续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